

《中国人口史》辨误三则

——与葛剑雄教授商榷二

焦培民, 刘春雨

(郑州大学 历史学院, 河南 郑州 450052)

摘要: 葛剑雄《中国人口史》一卷中存在着一些文献理解上的问题, 例如: 将 human biology 翻译成“群体生物学”, 认为“田结”是亩产量, 认为秦汉时期的“江南”地区都在今天的江西、湖南, 这些理解可能都是错误的。

关键词: 人类生物学; 人口生物学; 田结; 江南

中图分类号: C92-0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4149 (2006) 06-0059-06

Doubts about Population History of China

JIAO Pei-min, LIU Chun-yu

(History Institute, Zhengzhou University, Henan, Zhengzhou 450052)

Abstract: There are several questions on some points of view in *Population history of China* written by Ge Jianxiong. Questions about his statements are raised as translation on *human biology*, the explanation of *Tian-jie* (*land certificate*) and the real location of *south of the River* during Qin and Han Dynasty.

Keywords: human biology; population biology; *Tian-jie* (*land certificate*); south of the river

葛剑雄先生主编的《中国人口史》是目前关于中国人口史的最新著作, 也代表了这方面研究的最新成果, 问世以来, 得到了学术界的高度评价。葛剑雄亲自撰写的第一卷(导论、先秦至南北朝时期), 在人口史理论方面进行了总结, 具有重要参考作用。不过《中国人口史》第一卷也存在一些问题, 除了理论上的一些缺点外^[1], 在文献理解上还存在一些不够严谨之处, 有必要加以讨论, 吹毛求疵之处, 还请葛剑雄先生见谅。

一、human biology 是否译作“群体生物学”?
1993年第15版《大英百科全书》中有一

段西方学者对人口的定义:

Population, in human biology and physical anthropology, the whole number of people or inhabitants occupying an area (such as a country or the world) and continually being modified by increases (births and immigrations) and losses (deaths and emigrations)^[2].

葛剑雄先生的译文是:

人口或群体, 就群体生物学与体质人类学而言, 是指人的总数或者指占据了一个区域(如一个国家或全世界)并且不断受到增加(出生和迁入)和减少(死亡和迁出)而变动的居住者^[3]。

上段英文, 葛剑雄先生的翻译有两处明显的错误。一处是 human biology 的翻译。这个词一般译作“人类生物学”, 而不是“群体生物学”。“群体生物学”对应的英文是 population biology。此外, 从学科性质分析, 人类生物学与群体生物学也是两门不同的学科。

人类生物学 (human biology/anthropobiology), 学术界对这门学科研究范围的看法尚不一致。有学者认为, 人类生物学“是从生物学的角度来研究人类。它研究探讨人的生命活动, 包括人的结构和机能, 人的生长和发育, 人的生殖和遗传, 人类的进化, 人与环境等等问题。”^[4]有的词典解释说: “体质人类学: 研究人类生物学的学科, 也叫人体学。”^[5]还有人说:

“体质人类学”又称“自然人类学”或“生物人类学”。它是从生物学的角度研究人类本身, 把人类视为一种自然界的动物而加以比较研究的一门学科。具体地说, 体质人类学研究的人包括远古的人及现代的人, 研究人类的起源和进化规律, 探讨人种的形成、演变、分类、分布和体质特征, 以及人种史和种族混杂; 分析人类的血缘、基因和遗传; 测量不同人种和不同地区的人体外部器官的比例、特征, 探索其差异形成的原因; 从基因和血缘的角度分析不同民族之间的亲缘关系及其来源等^[6]。

群体生物学, 又叫种群生物学或人口生物学 (population biology)。种群是同种生物在特定环境空间内的个体集群。在自然界, 种群是物种存在、物种进化、种间关系的基本单位。有的学者认为研究种群数量 (个体数目) 动态规律的学科, 叫做种群生物学^[7], 狭义的种群生物学的研究对象是动物群体或植物群体。广义的种群生物学的研究对象包括人类群体在内。有的学者将专门研究人类群体的种群生物学称为人口生物学。有词典介绍说:

人口生物学: 把人看做生物群体的一员, 单纯从生物原理、生物运动规律研究和解释人口现象以及人口再生产规律的专门学科。……人口生物学研究的内容: 作为生物一员的人

类、人类起源与生命的物质基础, 生命的结构基础, 新陈代谢与生命过程, 人类的生殖与发育, 人类的遗传和变异, 生长发育的调节和控制, 自然选择与人类生存的关系, 人体对糖类、蛋白质和脂肪三大营养物质的消化吸收, 以及从生物原理、生物运动规律研究妇女生育率、总死亡率、婴儿死亡率、人口性别结构、生殖力, 生育力、发病率、患病率、人口健康素质、遗传与人口繁殖、人口再生产规律、人口寿命等课题^[8]。

将人类生物学和群体生物学加以比较就会发现, 人类生物学比较接近体质人类学, 主要是研究人类的“体质”; 而群体生物学的范围则要广泛得多, 包括各种动植物群体, 当然人类群体也是其中的一项。专门研究人类的群体生物学, 主要侧重于研究人类的“数量”及其相关因素, 这是与人类生物学不同的地方, 所以, 人类生物学与群体生物学不宜混淆。

第二处误译出在 the whole number of people or inhabitants occupying an area and continually being modified by increases and losses 这个短语的语法上。葛剑雄将 people 和 inhabitants 看成是并列关系。实际上是 people or inhabitants 共同作 the whole number 后面介词 of 的宾语, 也是后面 occupying an area and continually being modified by increases and losses 这个分词短语的逻辑主语。《大英百科全书》^①对 population 的最新定义是: Population: in human biology, the whole number of inhabitants occupying an area (such as a country or the world) and continually being modified by increases (births and immigrations) and losses (deaths and emigrations)。这个改进的定义与上面引用的 1995 年版的相比, 省略了两处并列成分, 语法关系要简洁一些, 与前引定义加以对比就可以看出, inhabitants 应当是 the whole number 后面 of 的宾语, 并不能将其与 people 分开。笔者又查看了《不列颠百科全书》中文版, Population 词条下有如下定义:

Population: 人类生态学^②及体质人类学

① 2006 年《大英百科全书》网址, <http://www.britannica.com>。

② 人类生态学, 此处将 human biology 译为人类生态学亦为不当, 人类生态学对应的英文是 human ecology。

中所说的占据某一地区（如一个国家或整个世界）的人民或居民之总和，它一直是随着增加（出生和迁入）和减少（死亡和迁出）而变化的人数总和^[9]。

这个翻译在语法是正确的，将其与葛剑雄先生的译文加以比较也许容易说明问题。

二、“田结”可是指亩产量？

《管子·禁藏》中有一段话：“夫叙钧者，所以多寡也。权衡者，所以视重轻也。户籍田结者，所以知贫富之不訾也。故善者必先知其田，乃知其人，田备然后民可足也。”葛剑雄先生在引用这段话时说：

所谓“田结”是指单位面积田亩的产量，“户籍”自然是指每户的人口，了解了这两项数字后，就能知道每户的贫富状况是否符合规定的数额^[10]。

葛剑雄这个解释并不正确。首先他的解释与《管子》原注文有矛盾。对于《管子》中的这段话，明人刘绩《管子补注》解释为：“谓每石置籍，每田结其多少，则贫富不依訾限者可知也。”不知道葛剑雄的说法是不是与此注文有关。查《管子》旧注，刘绩注文中“石”当为“户”之讹误。唐人尹知章在注释《管子》中的“户籍田结”时说：“谓每户置籍，每田结其多少，则贫富不依訾限者可知也。”刘、贺两人后面又均有“田多则人多，田少则人少”的注文。盖古代按人授田，每户人多则授田多，人少则授田少。而“每石置籍”如理解为产量登记，则对后面“田多则人多，田少则人少”的注文无法释通。“田结”，一般解释为“登记土地的簿录。”^[11]也有称为地约的，认为是有关土地使用分配的券书。郭沫若在《管子集校》中引丁士涵曰，“周礼《司约》：‘治地之约次’，注：‘地约谓经界所至，田莱之比也。’即此所谓‘田结’也。”^[12]因此，户籍是人口登记，“田结”是土地登记。其次，从我国春秋战国时期的土地制度分析，土地籍册的出现是一种必然趋势。我国周代有授田制度。《周礼·地官》载，遂人“以岁时稽其人民，而授之田野。”从出土的银雀山竹书《田法》^[13]分析，齐国也存在授田制的事实。《田

法》载：“州、乡以地次受田于野，百人为区，万人为或（域）。”又说：“循行立稼之状，而谨口口美恶之所在，以为地均之岁……考参以为岁均计，二岁而均计定，三岁而壹更赋田，十岁而民毕易田，令皆受地美恶口均之数也。”《管子·度地》说：“常以秋岁末之时，阅其民，案家人比地，定什伍口数，别男女大小。”尹知章注：“案人比地，有十口、五口之数，当受地若干。”农民的受田与承担租税是不可分割的两个方面。国家为了保证税收，必然将受田情况记录在册，作为征税的依据，这就是地籍。第三，从我国以后各个朝代来看，为了征收人头税和土地税，也都存在相应的户籍和地籍制度。秦始皇时期就有傅籍和“使黔首自实田”的事实，云梦秦简《田律》载：“入顷刍、藁，以其受田之数。”西汉初年也有这样的规定，《张家山汉简·户律》规定：

民宅园户籍、年细籍、田比地籍、田命籍，田租籍，谨副上县廷……民欲先令相分田宅、奴婢、财物，乡部嗇夫身听其令，皆参辨券书之，辄上如户籍。

《户律》中的“民宅园户籍”，似指居民的住宅和人口登记，“年细籍”可能是指年龄记录或占有宅园的时间记录，“田比地籍”是依田地比邻次第记录的簿籍；“田命籍”，即田名籍，田主登记。田租籍，即土地纳税记录。从《户律》来看，西汉初年土地的分配、使用、变更和纳税情况有着发达的、严格的管理和登记制度，这也为我们理解春秋战国时期户籍、田结提供了一个参考。

三、秦汉时期的“江南”仅指江西、湖南吗？

葛剑雄对《史记·货殖列传》中“江南卑湿，丈夫早夭”这句话的解释，也有值得商榷的地方。他说，“这个‘江南’是指什么地方呢？原来秦汉时的江南是指今长江中游的南岸，大致相当于当今江西，湖南一带，而不是江苏、安徽的长江以南部分。那部分当时被称为‘江东’因为长江至今安徽境内后折向东北，由中原而来成了渡江而东。”^[14]

葛剑雄把“江南卑湿”这句话中的“江

南”释为“今长江中游的南岸”，与史实不符。笔者在检索前四史后发现，秦汉时所称的“江南”，除江西、湖南以外，还有的指浙江以南，或今江苏、安徽长江以南地区。而汉代的江东，也不完全是在长江以东。我们可举以下例证：

1. 会稽郡属江南

例一：《史记·夏本纪》载，“禹会诸侯江南计功而崩，因葬焉，命曰会稽。”《集解》引《皇览》曰，“禹冢在山阴县会稽山上。会稽山本名苗山，在县南，去县七里。”《正义》引《括地志》云：“禹陵在越州会稽县南十三里。”据以上注文，会稽山在今天浙江绍兴，在司马迁笔下，此处的“江南”当包括浙江省绍兴一带。例二：《史记·勾践世家》还说越为楚威王所破，越王被杀，“而越以此散，诸族子争立，或为王，或为君，滨于江南海上，服朝于楚。”“江南海上”词条下《正义》注，“今台州临海县是也。”可见此处的“江南”也不在江西、湖南。例三：《史记·秦始皇本纪》载：“（秦王政）二十五年，王翦遂定荆江南地，置会稽郡。”《正义》言：“王翦遂平定楚及江南地，降越君，置为会稽郡。”这一条注文竟然将“楚”与“江南”并列，两湖一带不称江南，反而称吴越之地或会稽郡为“江南”，完全和葛剑雄的定义相反。例四：《史记·周勃世家》和《汉书·张陈王周传》记载，周亚夫平七国之乱，吴王刘濞“保于江南丹徒”。《史记正义》引《括地志》云：“丹徒故城在润州丹徒县东南十八里，汉丹徒县也。”丹徒是会稽郡的一个县，现在位于江苏省镇江市东南丹徒镇，在今天江苏省的长江以南。例五：称会稽为江南，还见于《后汉书·循吏传》的记载，“更始元年……时，天下新定，道路未通，避乱江南者皆未还中土，会稽颇称多士。”例六：吴县亦称为江南，《后汉书·百官志》注引应劭《汉官》说：“县户数百而或为令，荆、扬江南七郡惟有临湘、南昌、吴三令尔。”

会稽郡的范围，《汉书·地理志》说，“会稽郡，秦置。高帝六年为荆国，十二年更名

吴。景帝四年属江都。属扬州。……县二十六。”此二十六县分别是：吴、曲阿、乌伤、毗陵、余暨、阳羨，诸暨、无锡、山阴、丹徒、余姚、娄、上虞、海盐、剡、由拳、大末、乌程、句章、余杭、鄞、钱唐、富春、冶、回浦。西汉时会稽郡的治所在吴县，即今天的江苏省苏州市。会稽郡在秦汉时期名称经常变化。有时称吴郡，有时称会稽郡，有时为两郡，有时为一郡。不过，其空间范围大体上限于吴越之地，以今天的江苏扬州、苏州和浙江绍兴为中心。这些地方在秦汉时期有时称为江东，有时称江南，并不如葛剑雄先生所说，一定称为江东。

2. 丹阳郡属江南

丹阳郡称江南，有两种说法。一种说法是，丹阳属江南地区。《后汉书·马援传》载，马援有“四子：廖、防、光、客卿。”后来，“防及廖子遵皆坐徙封丹阳。防为翟乡侯，租岁限三百万，不得臣吏民。防后以江南下湿，上书乞归本郡，和帝听之。”南齐人沈约亦说：“江南，考之汉域，惟丹阳、会稽而已。”^[15]这两段话中称丹阳为江南，可归为第一种说法。第二种说法认为，丹阳郡曾名江南郡。《史记·货殖列传》说：“衡山、九江、江南、豫章、长沙是南楚也，其俗大类西楚。”对文中的“江南”一词，南朝宋人徐广^①曰：“高帝所置。江南者，丹阳也，秦置为鄣郡，武帝改名丹阳。”按徐广的说法，江南是汉高祖设立的一个郡，汉武帝时改名为丹阳郡。对于江南郡之说，历史上早已存在争议。唐人张守节《正义》则认为，“徐说非。秦置鄣郡，在湖州长城县西南八十里，鄣郡故城是也。汉改为丹阳郡，徙郡宛陵，今宣州地也。上言吴有章山之铜，明是东楚之地。此言大江之南豫章、长沙二郡，南楚之地耳。徐、裴以为江南丹阳郡属南楚，误之甚矣。”对于《正义》之说，貌似合理，实则不通。首先，豫章、长沙地处长江以南，人尽皆知，前面再加“江南”表示“大江之南”似为画蛇添足之举。《史记》在“江南”后加地名者，仅有两处，一是“江南九

① 南朝宋人裴 《集解》引，徐广有《史记音义》。

疑”^①，一是“江南丹徒”，均为较小的地名，有指示作用。前四史中，笔者也未见有在郡名前加“江南”的例子。其次，《史记·五帝本纪》说舜“践帝位三十九年，南巡狩，崩于苍梧之野。葬于江南九疑，是为零陵。”而上引《货殖列传》有“九疑、苍梧以南至儋耳者，与江南大同俗”之语。九疑之地本属“江南”地区，又说“与江南大同俗”，后说之“江南”，当是专指江南郡，如理解为“江南地区”则逻辑不通。我们再仔细分析一下《史记·货殖列传》中对西楚、东楚、南楚说法。“夫自淮北沛、陈、汝南、南郡，此西楚也。”“彭城以东，东海、吴、广陵，此东楚也。”“衡山、九江、江南、豫章、长沙，是南楚也，其俗大类西楚。”司马迁对“三楚”介绍中所列举的地区，多是郡县。以下对南楚各地风俗物产的介绍，也多是以郡、县为单位。“江南卑湿，丈夫早夭，多竹木。豫章出黄金，长沙出连、锡……九疑、苍梧以南至儋耳者，与江南大同俗，而杨越多焉。”因此，从句读上讲，上文中“江南”一词宜理解为郡名。《汉书·地理志》亦载：“吴地，斗分野也。今之会稽、九江、丹阳、豫章、庐江、广陵、六安，临淮郡，尽吴分也。”《汉书》将吴、豫章、江南、会稽分列，且放在“吴地”的范围内，则“江南”不得为豫章、长沙。综合以上，“江南卑湿，丈夫早夭”中的“江南”似以理解成丹阳郡为宜。

3. 江东与江南的空间范围有重合之处

江南和江东的关系，可以归结为三点：

(1) 江东与江南空间范围大部分是重合的。汉人并不认为江南和江东是对立的关系，两者有重合的地方。江东在汉末是孙吴之地，而吴人又自称其江南，太夫人吴氏教导孙策说：“汝新造江南，其事未集，方当优贤礼士，舍过录功。”^[16]蜀人邓芝劝孙权拒曹，亦说江东为江南。“大王今若委质于魏，魏必上望大王之入朝，下求太子之内侍，若不从命，则奉辞伐叛，蜀必顺流见可而进，如此，江南之地非复大王之有也。”^[17]西晋派大军征吴，吴后主写的自责信中也有“昔大帝以神武之略，奋三千

士卒，割据江南，席卷交广”^[18]之语，可见汉代和三国时人也称江东为江南。(2) 江南、江东的说法在时间和空间上略有侧重。比如，西汉时期，江南的说法要多一些，东汉时江东的说法较多；江东的原始含义，多指江苏、浙江一带，政治、民族色彩较浓。江南则相对广泛一些，似更偏重地区的自然、经济特征。相对来说，江南使用的时间和空间范围比江东要大一些。这一点，周振鹤先生已有论说：“江南的概念大于江东，说江南可以概江东。”^[19]在汉代人的观念中，江南相当宽广，包括了长沙郡、豫章郡、丹阳郡及会稽郡等，相当于今天的湖南、江西、安徽及江苏、浙江地区。《史记·秦本纪》载，“三十年，蜀守若伐楚，取巫郡，及江南为黔中郡。”《史记·五帝本纪》亦有“江南九疑”之说，从以上两处记载可见，江南最南可达南岭一线。(3) 江南、江东并不严格遵守长江界限。秦汉时期的江南并不限于长江以南，《后汉书·刘表传》载：汉献帝初平元年（公元190年），“江南宗贼大盛……唯江夏贼张虎、陈坐拥兵据襄阳城，表使越与庞季往譬之，乃降。江南悉平。”这里的江南含长江以北的湖北襄阳一带。有学者认为，广义的江南“有类今世所谓的南方，本不以长江为限，而是泛指淮河以南的广大地区。”^[20]其实，这种说法汉代就有了，《尔雅·释地》说：“江南曰扬州。”而《尚书·禹贡》说：“淮、海惟扬州。”汉代的孔安国解释“江南曰扬州”这句话时说：“北据淮，南距海，然则扬州之境跨江北至淮，此云江南者举远大而言也。”^[21]可见，汉代的江南大体是指长江两岸的荆州、扬州之地，并不限于长江以南，更不限于长江中游南岸。事实上，江东亦不限于“长江以东”。江东，最初的含义可能与长江的流向有关。洪亮吉曾说：“盖大江自今安庆府以下，势皆斜北而东，故江至此又有东西之名。”^[22]据这一说法，汉代的江东主要指会稽郡和丹阳郡。不过，江东并不完全是地理概念，而是一个独立的民族文化区，所以它不完全与长江以东的说法相符。《史记·甘茂樗里子列传》：“越

① 九疑，山名。《集解》引《皇览》曰：“舜冢在零陵营浦县。其山九溪皆相似，故曰九疑。”

国乱，故楚南塞厉门而郡江东。”《正义》注云“吴越之城皆为楚之都邑。”由此可知，江东，系指吴越之地，是以江浙为核心的东南地区。《后汉书》和《三国志》多处提到，孙策征服江东六郡，赤壁战前黄盖欲用苦肉计诈降曹操，他上书孙权说：“（吴）用江东六郡山越之人，以当中国百万之众，众寡不敌，海内所共见也。”^[23]赤壁之战始于东汉献帝建安十三年（208年），黄盖所说的“江东六郡”，是指吴郡、会稽、丹阳、豫章、庐陵、庐江六郡^①。这六郡中只有吴郡、会稽和丹阳三郡尚可大体上说是在长江以东，其他三郡的范围都不符合“长江以东”这个条件。东吴的庐江郡治所在皖县，今安徽潜山县。辖今安徽西南部，即长江以北，岳西、庐江县以南及巢湖市以西地区，完全是在“长江以西”。而豫章郡和庐陵郡治所分别在今天的江西省南昌市和泰和县，这两个郡包括了江西省绝大部分，属于葛剑雄所划的“江南”，而不属于“江东”，事实上，汉代末年，江东已经发展成为吴国的代名词，其范围向西可达荆州一带。汉献帝建安十九年，吴、蜀两国为联合抗曹，“遂分荆州长沙、江夏、桂阳以东属权，南郡、零陵、武陵以西属备。”^[24]因此，江夏、长沙等地也属江东。如《三国志·吴书·濮阳兴传》载：“濮阳兴字子元，陈留人也。父逸，汉末避乱江东，官至长沙太守。”后人称：“江左大镇，莫过荆、扬”^②，将荆州、扬州也都说成是江东。

总之，秦汉时期的“江南”、“江东”不是对立的概念，不能简单地认为秦汉时期的“江南”就是指江西、湖南地区，“江东”就是指江苏、安徽的长江以南部分。

参考文献:

[1] 焦培民, 李莎. 什么是历史人口学. 人口研究, 2005, (6).

[2] The New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Volume 9, 15th edition, 1993, 612.

[3] 葛剑雄. 中国人口史 (卷 1). 上海: 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2, 10.

[4] 陈守良等. 人类生物学.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1, 4.

[5] 黄平等. 当代西方社会学·人类学新词典. 长春: 吉林人民出版社, 2003, 156.

[6] 何星亮. 人类学的研究与发展. 光明日报, 2001- 10- 26.

[7] 周纪伦. 种群的基本特征和种群生物学的进展. 生态学杂志, 1982, (2).

[8] 张广照, 吴其同. 当代西方新兴学科词典. 长春: 吉林人民出版社, 2003, 341.

[9] 不列颠百科全书 (汉文版, 卷 13). 北京: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2001, 415.

[10] 葛剑雄. 中国人口史 (卷 1). 上海: 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2, 226.

[11] 词源. 北京: 商务印书馆 (合订本), 1988, 1140.

[12] 罗竹凤. 汉语大词典 (卷 7). 上海: 汉语大词典出版社, 1991, 1278.

[13] 银雀山汉墓竹简整理小组. 银雀山竹书〈田法〉、〈守令〉等十三篇. 文物, 1985, (4).

[14] 葛剑雄. 中国人口史 (卷 4). 上海: 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2, 104.

[15] 沈约. 宋书 (卷 54) 沈昱传. 北京: 中华书局, 1983.

[16] 许嵩. 建康实录 (卷 1).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7.

[17] 陈寿. 三国志 (卷 45) 蜀书·邓芝传. 北京: 中华书局, 1959.

[18] 许嵩. 建康实录 (卷 4).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7.

[19] 周振鹤. 释“江南”. 中华文史论丛 (49 辑),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2.

[20] 吴宏岐. 释《史记·货殖列传》中所谓的“江南”. 中国历史地理论丛, 1997, (4).

[21] 李学勤. 尔雅注疏.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9, 189.

[22] 黄锡之. 释“江东”. 苏州大学学报, 1983, (3).

[23] 陈寿. 三国志 (卷 54) 吴书·周瑜鲁肃吕蒙传 (注引《江表传》). 北京: 中华书局, 1959.

[24] 陈寿. 三国志 (卷 47) 吴书·吴主传. 北京: 中华书局, 1959.

[责任编辑 崔凤垣]

① 见《吴书·宗室传·孙贲传》，又《吴书·吴主传》载，建安五年，孙策死时，“是时惟有会稽、吴郡、丹杨、豫章、庐陵，然深险之地犹未尽从，而天下英豪布在州郡，宾旅寄寓之士以安危去就为意，未有君臣之固。”是岁，孙权讨平不服其统治的庐江太守李术，恢复了孙策时期的江东六郡。

② 《南齐书·郡国志》，按：江左，即江东。历史上，江东亦叫江左，古人在地理上以东为左，以西为右。魏禧在《目录杂说》中分析说：“江东称江左，江西称江右，盖自北视之，江东在左，江西在右耳”。